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5日9:15-15:00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9月18日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190,479,8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84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35,683,4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07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54,796,4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6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62,885,2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79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088,7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3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54,796,4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6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092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219%；反对15,387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07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498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5315%；反对15,387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46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092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219%；反对15,387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07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498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5315%；反对

15,387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46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092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219%；反对15,387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07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498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5315%；反对15,387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46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张世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25日